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0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占总股本比例	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9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1元/股-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9%，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8.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7.81元/股，支付的总资金总额人民币4,889,1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豁免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4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最高成交价为5.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支付金额为4,21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1）自回购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回购股份，但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四、回购股份的市场表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